

卷之三十

又诸横取人财者，乃计其妻子家口以当之，渐至死丧。若不死丧，则有水火、盗贼、遗亡、器物、疾病、口舌诸事，以当妄取之直。

传曰：魏明太后常幸缙藏，命王公嫔主从行者百余人，各自负缙，称力取之。时尚书令李崇、牵武王融，负缙过重，各足蹶颠仆。崇伤腰，融损足，惟侍中崔光止取两疋。太后恠其取少，对曰：臣两手惟堪两疋。由是众皆大沮，惭愧无地。嗟乎，世人临财，多是如此，准其如此，是以横逆之财，亦所不问。夫岂悟太上有如是之戒，冒之便当掇如是之祸乎？昔韦公干为琼州牧。琼多乌文、眩陇，皆奇木也。公干驱匠，沿海采伐，至有不中程而以斤自刃者，又竭夷潦膏血，鞭挞过酷。及受代具二大舟，一实乌文器杂以银，一实眩陇器杂以金，浮海而归。行未百里，二舟俱没。非水灾而折之者乎？吕师造为池州刺史，剽窃公帑，侵渔百姓，厚载而归。舟泊竹筱，忽有一道士，状如狂醉，跃入舟中，直穿而过。随所穿处，火即随发，一舟之物，尽成煨烬。惟舟与人，了无所伤。非火烧而折之者乎？丁晋公贬朱崖，至龙门南彭婆店，忽遇巨盗，尽失所有。所宝玉枕，今在颖阳富家，盗所质也。非盗贼而折之者乎？马襄为西川漕。刘叶之乱，襄忙惶间，亲持五十两大银十键，以竿送下井中。乱定，取不可得。继募水工，穷水而取，水辄随发，竟失所在，不复可得。非遗亡而折之者乎？金昱世患白癞，传至昱身，已三世矣。时何奎有道术，能知祸福。昱往问之，奎曰：汝家必有他人功德，或供养之具，亡者无依，凭之作祟尔。昱归问母，母曰：今佛前纱窗乃围城中所得。急撤起，醮祭遣之，病果获愈。非疾病而折之者乎？刘沼被命点检蜀官时，内库珠宝无筭，颇招物议。及解职，乃自请押纲，以塞前谤。无何，初至新都，忽遇罗今，遂为所杀，尽劫而去。非口舌而折之者乎？然则折当之说，孰谓为不然乎？

赞曰：

贪者一得，万有余丧。财悖而出，狼籍莫状。廉者不取，乃无尽藏。福禄传家，举世所上。请择于斯，天理无妄。

又枉杀人者，是易刀兵而相杀也。传曰：所谓枉杀取功，于时者言之，不过有三。一者断狱，二者用药，三者破胎。断狱不明，忽至失错，非枉杀乎？用药误谬，遽至不起，非枉杀乎？破胎损子，贼及无辜，非枉杀乎？杀人之罪，天所不赦。不有人祸，必有阴诛。虽曰杀人适足自杀，太上所谓易刀兵而相杀，此皆是也。昔者，赵时为无为军教授。夜梦一囚诉冤曰：某不幸为祖翱枉杀，死魂无归，奈何。时曰：祖公明习法律，又处己廉谨，安有枉者？囚曰：不然。某死虽非祖意，然宴因其一疑，遂致移狱，竟以死论，冤有所自，非翱而谁。某已诉之于天，翱不久矣。月余果卒。此但一疑，遂成枉杀。然则断狱，可不审乎？妇人杨阿刺自幼贫病，晚益狼狈。临终乃自言曰：我前身本一男子，行医但按本草，失于详审。一日，有一妇人自称病蛊，不复辨其是孕，遽以荒花酒下之。是夕，妇人及腹中二子俱毙，即是我一举而杀三人也。阴司罪我，受苦满足，罚受女身，今已三反世，常为贱隶，长困饥渴，多病少安。可语世人，当用药时，要当以我为戒。然则用药可不谨乎？妇人有颖娘子者，厌多子，自毒其胎者，屡莫干道。戊子又孕，亦复毒之以药，血遂洞下，伏枕者六年。临终之日，明见十数小儿，前后挽撮，语声琅然。一家老稚，莫不皆闻。良久遂卒。然则破胎损子，可不戒乎？

赞曰：

挺刃杀人，初非有异。止不尝药，犹名为弑。伯仁之死，茂洪所致。持法不平，操刀无二。肝狱鹵莽，罪亦称是。

取非义之财者，譬如漏脯救饥，鸩酒止渴，非不暂饱，死亦及之。

传曰：财非己有，起心取之，即不义也。又有至不仁者，取及死人，尤不义者也。昔王玄象为下邳太守，民垣有一古冢，日初升，即见一女子立于其上，迫而视之，则遂隐玄。象闻之，立命发掘剖棺，乃一女子，年可二十姿貌如生，谓玄象曰：妾乃东海王女也，不日当生。冢中之物，任君悉取。惟妾此身，切不可害。玄象见女子臂有玉钏，又复斩而取之。女子哭曰：此番又是死矣。奈何其玄象，寻亦以此伏诛。为玄象者，真不仁矣。惜其不知太阴炼形，古来本有。昔赵成子死于山谷之下。后五年，山行者见其五脏复生，以手披之，于五脏间，各得一枚小石。知必异人，因并吞之。又五年，有一老翁，皤然白发，来至尸所。其山行者所吞五石，划时从口吐出，飞入成子身中，成子遂能起行。山行者立至殒命，继遂服灭，盗石故也。然则冢可发乎？物可劫乎？

赞曰：

董卓盗汉，郿坞是筑。曾不旋踵，太炷然腹。崇在江陵，剽劫行戮。白首东市，何有金谷。漏脯鸩酒，未足为毒。

夫心起于善，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；或心起于恶，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。

传曰：田子与隰子登台。田子怅然南望，未尝言伐木也，而隰子已知其意，明日尽伐向南之木。曹公下鸡肋之令，未尝言退师也，而杨修已知其退师。大抵意有所向，即是已露，人尚可得而察，况鬼神乎？昔王文正公旦初释褐，知临江狱，有一囚罪当死，公求计出之，久而未得。一夕不寐，至五鼓时，忽然有得，急趋出，则吏卒半皆已起，惊呼相向。公恠而问之，则曰：直更者，方击五鼓，忽闻空中有声曰起，公将出矣。方起整衣，则公果出。公默然心契，因引囚出问，竟为平反。胡宿通判宣州，有一囚，狱成当死。公疑之，引出审问，囚惮楚榜不敢言。公一日，正衣冠，焚香堂上，静而思之，俄而假寐。忽梦一神告曰：杀人者，吴姓也。公急引囚，屏左右细问，囚始实告：某旦起之田，见一人已卧街中，被姓吴者目。死者之妇，令执某到县。久闻姓吴者与此妇奸，不得其实，何敢言也。公命推究，杀人者，果吴姓也。然则太上所谓心起于善，善虽未为而吉神已随之；或心起于恶，恶虽未为而凶神已随之。岂不然乎？

赞曰：

阳萌于子，犹在地中。芸生泉动，仁气已通。阴萌于午，尚积虚空。靡草遽死，杀气已钟。阴阳所兆，善恶则同。

其有曾行恶事，后自改悔，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久久必获吉庆，所谓转祸为福也。

传曰：老子曰：善之与恶，相去何若。窃详三复斯言，大抵善恶二途，初不相远，特在日用一念起处，有是有不是。尔傥能知此道理，常切点检，则自然全体是善，福德无有不增，灾祸无有不转。况太上明有科令，许令以福削刑，以德削罚乎？又不闻抱朴子之言乎？子曰：立功为上，谢过次之，以护人疾病为上功，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行。能如此者，则道合阴阳。虽未拜太上，亦为仙矣。然则人之有过，可不改乎？昔阿那律于往昔世本一劫贼，夜至佛寺，见佛灯欲灭，拔箭挑之，灯忽大明，威光耀目。那律悚然，实时舍去。自此诸恶渐灭，福德日增，竟能得道，彻视第一。朱沌亦一劫贼，以事败深入终南、少室等山，日夜忏悔。真人冯君怜之，授以道要。修之不怠，凡二十八年。转入东阮修之，又一百四十七年。竟能轻举。杨仲和本许州推司。天圣中，被差至蔡州鞠狱。以枉断公事，为北极缴奏，将受重罚。仲和悔惧，立舍吏役，誓修百善，以赎前过。每遇往来僧道、贫乏道人、鳏寡孤独、死丧疾急，无不拯卹。如是数年，家道一空，甚至无以自给。止有一子，亦复卖与他人。朝夕惟奉真武真君，香火未尝少怠，竟以勇于改过，为真君怜悯，化为道人，授以十二真君灵篆，俾之养道。继蒙东岳收录，补为麻溪注禄主簿，朝廷追封悟本真人。吴睦亦一县吏，以枉刻人民，为民所诉。睦惶惧避罪，远入深山。忽遇真人孙君，为之诵经讲道，谈论祸福。睦即心开，尽出平生所为不善之罪，搏颊忏悔，竟蒙真君授以道要，亦得上升。然则太上所谓转祸为福，岂不然乎？

赞曰：

悔而作誓，圣经录秦。变夷用夏，衮笔书麟。念狂作圣，观过知仁。六阴尽剥，一乘为春。吾观其复，君子若人。

故吉人语善、视善、行善，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。凶人语恶、视恶、行恶，一日有三恶，三年天必降之祸。胡不勉而行之。

传曰：伯夷目不视恶色，韩昌黎一视而同仁，视善也。燕肃公一言而天下奏识不死，吕文靖一言而天下不税农器，语善也。高柴仁及草木，黄万佑泽及飞禽，行善也。必欲三者皆善，在我日用而已，夫复何难？陈举曰：为善者，必享福报。积阴德者，子孙必昌。不殄天物，不肆淫盗，不毁正教，善事也。救死扶伤，急人患难，无纵隐贼，阴德也。不作善事，不积阴德，则恶趣无所不入。昔李光玄精勤求道，积有年矣。一日，于少室山遇一异人，明告之曰：尔今求道，惟当提拔世人耶？惟当只了自己耶？若只自为一身，神仙不取。然则为善固佳，又须提拔世人。提拔当如何？开示悟入是也。《妙法莲华经》七卷之言，其要亦尽在开示悟入四字也。

赞曰：

太上立言，至正大公。金科玉条，训迪愚蒙。厥有深旨，见诸篇终。舍尔旧恶，开其新功。一念谩返，万善毕通。仁哉妙造，生生无穷。

太上感应篇卷之三十竟

©版本号 #1

★由 Li 创建于 14 七月 2023 16:14:16

✍由 Li 更新于 14 七月 2023 16:14:25